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# 四秩奋进正青春 医路同行绽芳华

李嘉琪

四十载春华秋实，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始终坚守立德树人之本，潜心培育基层医药卫生人才，成就了“全州80%以上乡镇卫生院院长均为我校毕业生”的佳话；四十载砥砺前行，学校教学与科研双翼齐飞，医学执业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高达97.76%，GDI高职高专科研能力排名位列全省第二；四十载倾情奉献，校地协同发展成效显著，累计服务社会16万人次以上，为守护百姓健康、推动区域健康事业发展贡献了坚实的医专力量。

今天，这所深深扎根于黔南大地的医学殿堂，正以四十载深厚积淀为基石，不断夯实基础，深化改革，奋力开启新的华章。

“1991年我刚来学校，那时教室是由医院病房改造的，一间学生宿舍要挤着住16个学生，条件确实艰苦。”望着窗外绿树成荫、楼宇林立的千亩校园，该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何学华感慨万千，“现在变化太大了，教室宽敞明亮，宿舍舒适温馨，校园更是扩大了十倍不止！”

四十年，是一部从小到大、由弱变强的奋斗史诗。回望1985年建校之初，近300名学生、23名教师、102.9亩校园，是黔南医专的全部家底。如今，这里已是拥有近1.1万名在校生、684名教职工，校园占地面积扩展至1167.17亩，开设19个专业及方向的现代化医学高等学府。数字的跃升背后，是几代医专人筚路蓝缕、矢志不渝的执着坚守。



①2015年黔南医专搬入都匀市匀东镇杉木湖新校区。

②黔南医专护理院内，护理人员陪伴老人玩游戏。

③黔南医专临床护理技能教学实践课。

(本文资料图片由受访者提供)

## 铸就人才培养金字招牌

四十年来，黔南医专始终坚守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的初心使命，将立德树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。学校立足“三州”、面向全省，致力于为基层培养“下得去、留得住、用得上、干得好”的高素质医药卫生人才。通过订单培养、校地联合培养等创新模式，学校已累计为基层输送了1000余名乡村医生，为筑牢乡村医疗健康网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。

四十年来，学校紧跟国家和地方的战

略，以就业为导向，不断推动专业建设与医疗、医药、医养行业接轨。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攀升，专升本率37.59%，位居全省高职高专第一，近年来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项300多项，为学生多元化发展搭建了畅通桥梁。学校积极推广实习和就业一体化培养模式，让学生在真实岗位上锻炼成长，毕业生就业率常年稳定在90%以上，生源质量与结构持续优化，学校的社会声誉与影响力与日俱增。

(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〉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。根据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《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》、《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、《贵州省邮政条例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### 目录

第一章 总则  
第二章 规划和认定  
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 
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 
第五章 法律责任  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，维护湿地生态

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

用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有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

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、利

用、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

自然或者人工的、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、水

域，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

除外。

**第三条**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、严格

管理、系统治理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的原则，发

挥湿地涵养水源、调节气候、改善环境、维护生物

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。

**第四条** 湿地保护是社会公益事业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

作的领导，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

规划，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并逐步建立

湿地生态补偿机制。

**第五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

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、修复、管理的组织、

指导、监督等工作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、

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行政、农业农村等行

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、修

复、管理有关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

地保护相关工作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予以协助。

湿地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湿地保护小区

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具

体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新闻

媒体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，提高社会

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。

每年十月的第三周为湿地保护宣传周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、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宣传教

育、志愿服务、捐赠等形式开展或者参与湿地保

护活动。

鼓励、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

应用，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。

#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

## 第二章 规划和认定

**第八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行政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湿地保护规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湿地保护规划是湿地保护、利用和管理的依据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。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。

国家重要湿地的认定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：

(一)珍稀濒危湿地物种集中分布地，湿地鸟类主要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迁徙停歇地；

(二)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；

(三)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或者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；

(四)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；

(五)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。

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，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

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级重要湿地条件和

湿地资源状况提出，组织省湿地保护专家组论

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，并向国务院林业草原

主管部门备案。认定省级重要湿地的具体办法

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

地。

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，由市州、县级人民

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，报同

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

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省湿地保护专家组由野生生物、

生态环境、风景园林、城乡规划、水文、地质、旅

游、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，对省级重要湿地

名录及范围认定、湿地保护规划制定、湿地资

源利用、湿地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技

术咨询服务。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

主管部门负责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

地保护相关工作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予以协助。

湿地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湿地保护小区

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具

体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新闻

媒体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，提高社会

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。

每年十月的第三周为湿地保护宣传周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、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宣传教

育、志愿服务、捐赠等形式开展或者参与湿地保

护活动。

鼓励、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

应用，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。

##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

**第十六条** 对不具备条件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，但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建立湿地公园：

(一)符合湿地保护规划；

(二)湿地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或者区域地

位重要；

(三)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；

(四)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生物物种独

特；

(五)具有一定的科学、科普教育和文化价

值；

(六)具有生态展示、生态旅游等功能。

**第十七条** 设立国家级湿地公园，按照国家

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报。

设立省级湿地公园，应当在省级重要湿地范

围内。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林

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湿地公园总

体规划、视频资料及生物多样性报告等相关资

料。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，

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湿地保护专家组进行论

证并提出意见；对符合条件的，报省人民政府批

准命名。

**第十八条**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，但面积较小、

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条件的，

可以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小区，并

报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

能的行为：

(一)开(围)垦、排干自然湿地，永久性截断

自然湿地水源；

(二)擅自填埋自然湿地，擅自采砂、采矿、取土；

(三)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

废水、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、污水，倾

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；

(四)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，过度捕捞

或者灭绝式捕捞，过度施肥、投药、投放饵料等污

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；

(五)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条** 湿地公园丧失湿地生态功能的，

批准命名的部门应当撤销其湿地公园的命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

为：

(一)倾倒和堆置废弃物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

或者超标废水；

(二)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；

(三)非法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；

(四)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、排水

设施，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；

(五)擅自猎捕、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

生动植物，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；

(六)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